

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相關規定

各項減免申請，請於學期開學前須完成申請，逾時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申請類別	減免標準及項目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低收入戶學生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無營養午餐費用補助)	1. 填寫申請表及切結書。 2. 將申請表、切結書、證明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交由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事宜。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無營養午餐費用補助)	
原住民學生	一、國立學校：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 二、私立學校：補助學費、雜費。 三、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 四、住宿費國立學校 3,500 元；私立學校 4,100 元(補助實際住宿者)。	1. 填寫申請表及檢附戶籍謄本。 2. 將申請表、戶籍謄本交由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相關費用減免或補助事宜。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	1. 填寫申請表。 2. 檢附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經濟弱勢學生	一、國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5,000 元。 二、私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20,000 元。 三、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已領有免學費補助者，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 2 點所列 7 種情況之一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可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4. 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 眷補證。 2. 戶口名簿影本。